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谨慎、勤勉、尽责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名芹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汕头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汕头大学商学院工作，历任资讯拓展与学生事务管理员、学院办公室副主任、院长行政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攻读博士，期间，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兼职研究助理。2016 年 12 月底至今任职于汕头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兼任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世长运（广东）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倬楨，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秘、党委副书记；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党委副书记（负责日常工作），现任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助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宇辰先生(已离世)，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江西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教学名师”、江西省“赣鄱555领军人才”、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西省管理学会副会长，先后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著作、教材12部，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8项，其中有12项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1987年7月从哈工大管理学院毕业分配到江西财经大学工作。曾任工商管理学院书记、产业集群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MBA教育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科首席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亚雄先生(已离职)，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国内外权威、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1篇，主持和参与研究课题8项，荣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1985年至2000年，在江西财经大学工作，历任研究生处科长、副处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先后担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企管部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财务管理教学科研工作，兼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郭亚雄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名芹	19	19	13	0	0	否	6
黄倬桢	18	18	8	0	0	否	5
胡宇辰	19	19	0	0	0	否	6
郭亚雄	1	1	1	0	0	否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阅和查验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和1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积极出席前述应参加的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22年，我们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聘任进行审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资产重组、重大合同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我们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调研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等。此外，我们通过会谈、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信任与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多次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为保障我们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为我们更好的履行职责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审核了公司关键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等的相关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120 份临时公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9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决策，为公司平稳、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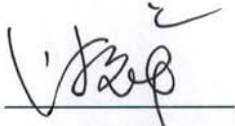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认真尽责、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名芹

黄倬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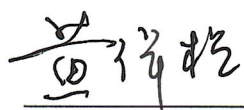
章美珍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名芹



黄倬桢



章美珍

2023 年 4 月 26 日